（繳交大會留存查）

家長(監護人)同意子弟參賽具結書

本人同意子弟 參加本社區球隊且願遵守全國社區學生棒球大賽之競賽規程內容，並代表 社區球隊參加全國社區學生棒球大賽。

本人子弟報名者(含職員、球員)同意無償永久授權主辦單位、協辦單位、贊助單位(以下合稱被授權人)得使用含有本人肖像(包含照片、動態影像等)於全國社區學生棒球大賽相關宣傳行銷（包含觀戰手冊、大會文宣等）及各項網路推廣活動與成果展現使用於台灣及台灣以外之其他國家或地區，亦同意被授權人在授權其所隸屬或轄下之機關、關係企業或其委託之第三人得為報告、報獎、或企業宣傳等目的為合法之利用，並以全國社區學生棒球大賽相關事項為限。

子弟 姓名： （簽名）

性 別：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子弟參加組別：

□U10混合組 □U12混合組 □U15混合組 □U18混合組

□U10 女子組 □U12女子組 □U15女子組 □U18女子組

家長或監護人簽名：

領隊/總教練簽名/核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備註：

一、填寫具結書時，請先詳閱全國社區學生棒球大賽競賽規程相關資格規定。

二、具結書請家長或監護人親自填寫，並由社區球隊核章或總教練簽名。

三、具結書各項資料，必須正確詳填；資料不全者，主辦單位得依規定取消資格。

四、球員資料表如無註明身分證編號者，須另繳得以證明身分之文件影本。